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
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号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1. 前言.....	1
2. 综述.....	3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5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	6
2.5. 验收标准.....	7
2.6. 环境敏感目标.....	9
2.7. 调查重点.....	11
2.8.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2
3. 工程调查.....	13
3.1. 工程建设过程.....	13
3.2. 工程概况.....	13
3.3. 工程变化情况.....	19
4.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5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25
4.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28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30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2
6. 环境影响调查.....	37
6.1. 生态影响调查.....	37
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37
6.3.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38
6.4. 声环境影响调查.....	39
6.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40
6.6. 对饮用水源的影响调查.....	41

6.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42
6.8. 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42
7.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3
7.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3
7.2.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4
8. 公众意见调查.....	44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44
9.1. 调查结论.....	44
9.2. 建议.....	45

1.前言

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开发南京江心洲项目。为加快中新合作项目快速推进，建立健全江心洲主干道路系统建设，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解决居民交通需求，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江心洲投资 178010 万元，建设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北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位于江心洲的洲泰村与永定村，北至洲泰村规划道路、东至夹江江堤、南至纬七路过江隧道北侧绿化带、西至大江江堤，实施面积约 1400 亩。工程建设包括道路工程、市政管网工程、桥梁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五部分。道路工程包括 8 条道路，道路宽度约 12~30 米，总长度约 7239 米，总面积约 130030 平方米。道路永久占地约 13.0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约 5.3 万平方米。包含科技二路、北环路、葡园路、科技六路、环岛路、发展二路、发展三路、发展四路。

2011 年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1〕248 号）。

2011 年 4 月，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承担《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取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11〕113 号）。

2023 年 5 月 12 日，验收工作组对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发展二路（9 号路）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本次验收内容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发展四路（17 号路）。17 号路西起思泽路（7 号路），东至环岛东路（11 号路），路线全长约 655.808m，宽度 12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建成后因控规调整，中新大道至科技路段成为华泰证券的内部道路），设计车速 20km/h。17 号路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目前

已竣工并通车，绿护及生态恢复均已落实到位，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发展四路（17号路）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调查单位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现场监测，在此工作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号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2.1.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07]37号，2007年3月15日起施行）；
- (4) 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2010年1月11日起施行）；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3日起施行）；
- (6) 《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2010年12月15日起施行）；
-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 (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版）；
- (10) 《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2021年修正版）；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7月21日；
- (13) 《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7月21日；
- (14) 《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
- (15)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1月1日施行；
- (16)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2014年5月1日施行；
- (17) 《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

2.1.3.技术导则与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

2.1.4.其他文件

- (1) 《关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1〕248号）；
- (2)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关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113号）；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2.2.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调查目的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内容建设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变更及变更原因，比较道路建设前后的环境质量及变化情况，分析环境现状与环评结论是否相符；

（3）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本段道路建设期间及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沿线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5）调查环境管理的实施情况：根据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调查，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调查原则

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道路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3.调查方法

由于道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是在道路已经建成并投入实

际运营后进行，考虑到道路建设不同时期的环境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根据调查的目的和内容，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主要采用环境监测、文件资料核实和沿线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技术手段和方法，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任务。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不同的调查内容采用的技术手段又有所侧重：

(1)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公众意见调查为主，通过走访咨询沿线地区相关部门和个人，了解沿线各相关部门和受影响居民对道路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的反映，同时了解公众对该道路建设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的态度和意见，并核查有关设计施工文件以确定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3)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沿线现场调查采用“以点为主、点段结合、反馈全线”的方法。

(4)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内容为主，通过现场调查，核查环境影响评价和设计、施工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5)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和监测进行。

2.4.调查范围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道路实际建设情况以及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要求，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包括发展四路（17号路）沿线所涉及的区域，具体见下表。

表 2-1 验收调查范围与调查因子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因子或内容
地表水环境	长江南京江心洲主江段：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1km 至下游 5km，全长 6km 江段	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去向

调查项目	环评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因子或内容
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外 200m		扬尘、汽车尾气
声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5.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

2.5.1.环境质量标准

2.5.1.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建邺区江心洲，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标准来源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日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TSP	年平均	0.20	
	日平均	0.3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2.5.1.2.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夹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II类	6~9	15	4	3	0.5	0.5	0.1	0.05

2.5.1.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14年1月27日), 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 2 类功能区, 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2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	60	50

2.5.2.污染物排放标准

2.5.2.1.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表 2-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2.2.废水排放标准

施工期砂石冲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排放限值后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2-6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	6.5~9.5	6~9
2	COD	mg/L	≤500	≤50
3	BOD ₅	mg/L	≤350	≤10
4	SS	mg/L	≤400	≤10
5	NH ₃ -N	mg/L	≤45	≤5 (8)
6	TN	mg/L	≤70.0	≤15
7	TP	mg/L	≤8.0	≤0.5
8	石油类	mg/L	≤15	≤1
9	动植物油	mg/L	≤10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5.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参见下表。

表 2-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2.6. 环境敏感目标

2.6.1. 生态环境

本次验收内容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具体见下表。

表 2-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m)
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西	950
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东	120
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东	850

2.6.2. 地表水环境

2024 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

更新成果公告》，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发生调整，调整后与本次验收内容的位置关系具体见下表。

表 2-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工程方位	相对工程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评阶段	长江南京夹江饮用水水源区	东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长江南京江心洲主江段	西	73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葡园水道	穿越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跃进水道	穿越	/	小型	
验收阶段	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	850	生态保护红线	/
	长江南京江心洲主江段	西	73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
	葡园水道	穿越	/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跃进水道	穿越	/	小型	

2.6.3.声环境和环境空气

验收阶段，调查范围内的声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 2-10 声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相对工程方位	首排建筑相对工程红线距离 /m	规模	敏感点基本情况	变化情况
保利·紫荆公馆	北	180	520 户	居住	新建
科技发展岛南部小学	北	200	约 1000 人	文化教育	新建
金陵中学附属初级小学	北	220	约 1000 人	文化教育	新建
南京市气象局	南	120	约 100 人	行政办公	新建
大江边	/	/	/	居住	已拆迁
小江边	/	/	/	居住	已拆迁
马路埂	/	/	/	居住	已拆迁

2.7.调查重点

2.7.1.调查内容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以及 HJ394-2007 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现场踏勘，确定调查内容如下：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2)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4)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5)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6)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7)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2.7.2.调查重点

-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 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8.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9.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10.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2.8.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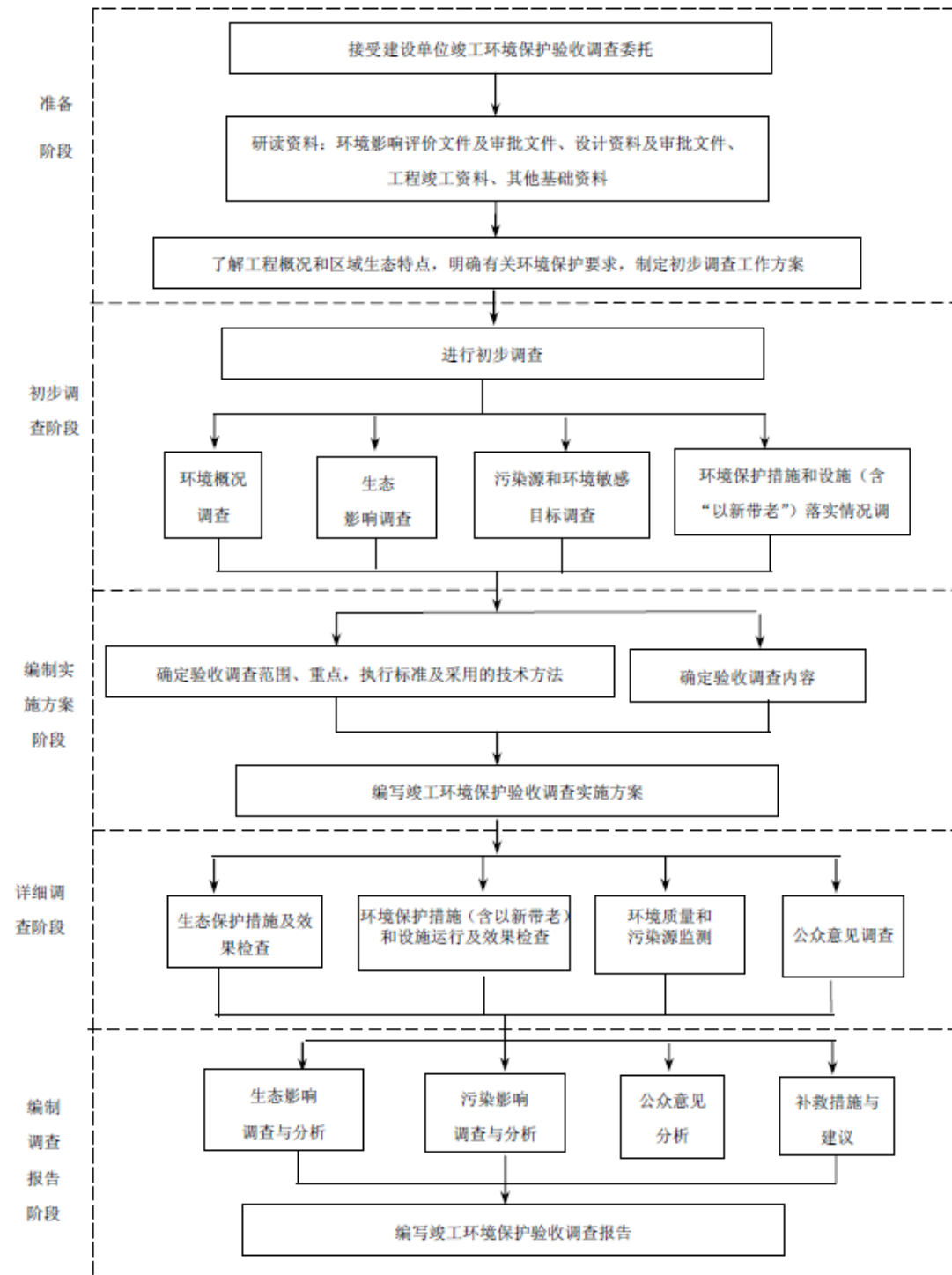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图

3.工程调查

3.1.工程建设过程

2011年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建设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3月28日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1〕248号）。

2011年4月，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承担《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项目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建〔2011〕113号）。

2012年12月11日，生态科技岛17号路建设工程取得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管理委员会批复（生态岛立项字〔2012〕010号）。

17号路于2017年9月开始建设，目前已竣工并通车。

3.2.工程概况

表 3-1 道路建设规模汇总表

道路走向	道路序号	名称	长度(m)	宽度(m)	道路等级	行车速度(km/h)	备注
南北向（自西向东）	1	科技二路	911	12	支路	30	未验收 由于设计规划调整，已纳入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期纳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北环路	1472	20	次干路	40	
	3	葡园路	897	30	主干路	50	
	4	科技六路	756	12	支路	30	
	5	环岛路	916	20	次干路	40	
东西向（自北向南）	1	发展三路	989	20	次干路	40	已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
	2	发展二路	604	12	支路	30	
	3	发展四路	655.808	12	支路	30	

3.2.1.路线方案

发展四路（17号路）西起思泽路（7号路），东至环岛东路（11号路），路线全长约 655.808m，宽度 12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建成后因控规调整，中新大道至科技路段成为华泰证券的内部道路），设计车速 20km/h。

3.2.2.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技术指标及工程数量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1	道路长度	m	694	655.808	-38.192
2	道路性质	/	新建	新建	/
3	道路等级	/	支路	支路	/
4	双向车道数	/	2	1	减少
5	路面结构	/	沥青混凝土	沥青混凝土	/
6	设计车速	km/h	30	20	降低
7	红线宽度	m	12	12	/
8	永久占地	万 m ²	8328	7870	-458
9	路基土石方(填方/挖方)	万 m ³	0.75/0.65	0.71/0.52	减少
10	桥梁(跨河桥)	m/座	30m 一座, 16m 一座	30m 一座, 16m 一座	/
11	交叉工程	处	4	4	/

3.2.3.主要工程概况

3.2.3.1.道路横断面

本项目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12m。

2.5m(人行道)+7m(车行道)+2.5m(人行道)=12.0m(红线宽度)。

3.2.3.2.路面工程

道路路面结构根据路面划出的不同功能来确定，路面各部分的结构如下：

1、机动车道结构组合

结构层次	结构厚度和材料
上面层	4cm SMA-13 面层 (SBS 改性)
中面层	1.0cm 稀浆封层+同步碎石+聚酯玻纤布
	6cm 中粒式沥青混合料 (AC-20, 岩沥青改性)
下面层	8cm 粗粒式沥青混合料 (AC-25)
上基层	16cm 沥青稳定碎石
层间	0.6cm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透层油
底基层	20cm 水泥稳定碎石
垫层	20cm HEC 固结渣土 (6%)
总厚度	75.6cm

2、非机动车道结构组合

结构层次	结构厚度和材料
上面层	4cm SMA-13 面层 (SBS 改性)
层间	1.0cm 稀浆封层+同步碎石+聚酯玻纤布
下面层	8cm 粗粒式沥青混合料 (AC-25)
层间	0.6cm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
	透层油
基层	36cm 水泥稳定碎石
垫层	20cm HEC 固结渣土 (6%)
总厚度	69.6cm

在平石位置设置分离式排水沟，因此分离式排水沟盖板代替原道路平石设置。其余平石采用预制水泥混凝土平石。采用花岗岩侧石。

本次工程在人行道设置残疾人通道，并在交叉路口处的人行道边缘及路口处均设置缘石坡道，以方便残疾人的通行。

道路路面标高满足区域防洪基准标高，纵断面设计根据相交道路的实际标高以及道路竖向控制标高，并结合地形进行纵断面设计。道路最小纵坡为 0.3%，

道路最大纵坡为 2.44%，最小凹形竖曲线半径为 2000 米，最小凸形竖曲线半径为 2000 米。

3.2.3.3.绿化工程

道路边沿至红线范围内全部进行绿化。道路绿化采用行道树和绿篱、灌木、草皮等搭配的设计，力求美观。

3.2.3.4.市政管网工程

包括与道路同步建设的给水输水管、给水配水管、污水管、雨水管、供电电缆、联合通信管沟、天然气管等。

1、给水工程

在道路下新建 DN600—DN400 给水管道，主要给水管道连成环网，提高供水安全性，管网最低压力不小于 0.28 兆帕。

管顶覆土深度为 1.0 米左右。

给水管采用球墨铸铁管，橡胶圈接口。

球墨铸铁给水管道的埋设管基沟槽开挖边坡按 1：0.33 放坡，槽底铺设黄砂垫层，管腔部分回填黄砂，管道敷设后，用素土分层回填夯实。管道平均覆土深度为 0.8m。给水管线的管道埋深为 2.5m。沟槽底部有淤泥处、先予以清除、并用块石填筑找平夯实后开铺碎石垫层。

2、雨水工程

本区雨水管径为 DN600~DN800，以就近排入内河为首要原则。起始坡降控制不少于 2‰，起点井埋深控制不小于 1.5 米。区内道路每隔 30m 设一雨水口，每隔 50m 设一检查井，除此以外，在管道改变管径、方向、坡度、支管接入处和管道交汇处都设检查井。

3、污水工程

区内污水管道管径为 DN400-DN600，起端管道坡降控制不小于 2‰，起点井埋深控制不小于 1.8m。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污水排入岛内污水管，最后进入江心洲南部的污水处理厂。

d400 采用承插式混凝土管，d600 采用承插式钢筋混凝土管。均采用 135°-C15 混凝土基础，管沟槽顶采用 6%灰土回填，厚度 50cm。

起点管 d400 管的埋深按 3.0m 考虑，其它各管道管顶平接埋设。纵坡一般为 0.002。污水管道位于道路一侧的人行道。

d400 管采用混凝土污水窨井，平均 25m 设 1 座，d600 管采用钢筋混凝土污水窨井，平均 35m 设 1 座；所有井盖均为圆形铸铁井盖。

4、电力工程

本项目只负责电缆沟、井的建设，电缆敷设与变电站的建设由供电公司负责建设。

5、通信工程

区内以光纤宽带接入为主，区内主要道路实现光缆环网，光纤延伸至路边，为信息化、智能化的建设奠定基础。区域的通信线路统一敷设，主要有电话、数字通信、有线电视、电子保安、光缆。全部采用地下管沟敷设。

6、燃气工程

从河西城区引入天然气中压管网，为本区提供天然气中压气源。输气管道采用埋地方式敷设，特殊地段也可采用土堤、地面等形式敷设。管顶一般埋深为行车道下不小于 1.0m，非行车道下不小于 0.8m。

本项目采用中压 B 级（0.2 兆帕）环网供气方案，管材主要采用无缝钢管。燃气工程中管道采用 DN200。无缝钢管连接采用焊接。

3.2.3.5.桥梁工程

本项目新建 1 座跨径 30m、1 座跨径 16m 的桥梁。

表 3-3 道路建设规模汇总表

桥梁编号	所在道路	跨越河道	河道性质	宽度 (m)	跨径 (m)
1	发展四路	葡园水道	景观河道	12.6	30
2	发展四路	跃进水道	景观河道	12.6	16

桥梁施工方式：基础采用钻孔混凝土桩基础，桥墩采用围堰施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结构，采用商品砼浇筑。

3.2.3.6.交通工程

交通标志：主要有路口指路标志、路口车道导向标志、路名牌等。

交通标线：主要有道路中心线、车道边缘线、人行横道线等。

交通信号灯：在交叉口安装信号灯控设施。

3.2.3.7.交叉工程

表 3-4 本项目道路平面交叉设置一览表

序号	相交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红线宽度	设计车速
1	北环路	次干路	20	40
2	葡园路	主干路	30	50
3	科技六路	支路	12	30
4	环岛路	次干路	20	40

3.2.3.8.临时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拌和场和沥青熬制等临时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及沥青砼。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驻地和施工便道。

施工驻地包括施工营地、材料堆场（含临时堆渣场）、预制场、施工机械停车场和机修场占地，采取合建的模式。

本工程不在生态岛上设置取土场，不足土方量从岛外购买。

3.2.3.9.拆迁安置

本项目征地拆迁居民采取集中安置与货币补偿安置相结合的方式，以充分保障拆迁居民的相关利益。集中安置地点位于启动区南区。

3.2.3.10.土石方平衡

道路工程挖方量约 5200 立方米，填方量约 7100 立方米，本项目道路多数设计标高高于现有地面标高，没有大规模土石方开挖，局部开挖通过就地平衡的方法处理。

3.2.4.交通量

3.2.4.1.环评阶段预测交通量

本项目预测交通流量及车型比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预测交通流量一览表 单位：pcu/h

路段		2015			2020			2030		
		小型	中型	大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发展四路 (17号路)	昼间	100	50	50	200	100	100	400	100	200
	夜间	60	30	30	120	60	60	240	60	120

3.2.4.2.验收阶段实际交通量

表 3-6 3 验收阶段实际交通量

3.2.5.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总投资 3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5 万元，占总投资 2.2%。

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降尘：清扫车	5.00
绿化工程	30.00
防止水土流失	21.50
水土保持管理：护路养路	10.00
环保设施维护费	5.00
总 计	71.5

3.3.工程变化情况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3-8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设计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	否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道路长度 694m	路线全长约 655.808m	长度减小	否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17 号路西起思泽路（7 号路），东至环岛东路（11 号路），宽度 12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 30km/h。	17 号路西起（7 号路），东至环岛东路（11 号路），宽度 12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建成后因控规调整，中新大道至科技路段成为华泰证券的内部道路），设计车速 20km/h。	设计车速降低，部分路段道路等级降低	否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设计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项目主要建设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综合管网、照明、绿化工程等。其中道路工程包括：路基土方工程施工、综合管网工程施工、路面结构施工、绿化工程以及路面辅助设施施工。	与环评一致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1、施工期： （1）废气 加强现场管理，采取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以及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车辆行驶道路及时打扫和洒水，采用水雾以降低施工区域扬尘。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与环评一致	/	否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设计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选择合理的运输及行进路线，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施工时，路基及时分层压实，并洒水降尘，运输砂石料的车辆不超载，以免沿途洒漏。</p> <p>施工场址周围设置沙土围栏，用土工布固定，并在其设截土、沙沟，工程完成后回填。</p> <p>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p> <p>主要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采用覆盖、固化、绿化、洒水等有效措施。</p> <p>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施工现场的石灰、砂土等集中堆放、覆盖。</p> <p>灰土和无机料拌合，采用预拌进场。</p> <p>(2) 废水</p> <p>在挖掘地基施工建设时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作为降尘用水。施工队的生活污水，设置临时公厕，污水收集后汽车运输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设置沉淀池，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设计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3) 噪声</p> <p>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采用静压桩。</p> <p>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p> <p>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p> <p>施工机械放置于对项目边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减少施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p> <p>施工现场设置防护围栏，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和噪声污染。</p> <p>合理安排施工时间。</p> <p>(4) 固废</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土、废石等施工固废，及时运到指定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消纳。</p> <p>2、营运期：</p> <p>(1) 废气</p>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设计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p>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p> <p>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料洒落。</p> <p>加强街道两侧绿化带管理，在两侧栽种可以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p> <p>(2) 噪声</p> <p>交通管理，如禁止破旧车辆上路、夜间超速行驶及对全线或部分路段实施禁鸣，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另外还可逐步加大车辆环保管理，如推广、安装效率高的汽车消声器等。</p> <p>在道路两侧人行道旁大力种植树木和花草。</p> <p>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桥梁进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p> <p>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p>			

综上，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

4.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建设项目概况	<p>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开发南京江心洲项目。公司以科学的发展观，人本的理念、架构与方式，引进国内、国际一流人才，旨在将江心洲打造成为顶级研发中心、顶级投资人聚集中心、顶级人才聚集中心。公司将使江心洲成为保证经济发展、传统文化延续和自然环境保护之间的协调发展的一个典范，成为一个国际一流、国内顶尖的科技生态岛。生态岛将以高科技智慧型产业引领南京及区域性产业升级，提升南京的国际地位。</p> <p>继一期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后，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列入了南京江心洲岛生态开发建设的时序，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永定村，2011年3月28日已获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1〕248号）。</p>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p>建设项目属基础设施建设（J7210）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二项、城市基础设施条款，不在《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2005年）的内容之列。</p> <p>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1年3月28日批复了本项目《关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1〕248号）。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p>
符合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	<p>建设项目用地位于江心洲生态科技岛规划的中部街区的西南部，距夹江大桥约200m。本项目周边交通便捷，所在地位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厂区以北约300米，污水可以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且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电力、燃气、通讯管网的接入条件均成熟。</p> <p>建设项目属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概念规划》中第六部分基础设施中的一部分，因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概念规划》的要求。已于2011年8月获取南京市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p>
符合清洁生产及循	<p>项目施工期使用各种施工机械，大量建筑材料的运输造成大量扬尘污染，为减少水泥、黄砂等易产生扬尘的建材的用量，建议尽量使用商品混</p>

<p>环经济要求</p>	<p>凝土，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条件下，采用商品预制构件，避免现场浇筑带来的噪声、扬尘污染。现场建筑垃圾作到每日清理，区内施工道路保持通畅清洁。严禁挖土机、打桩机夜间高噪声作业。</p> <p>建设项目尽可能地体现了循环经济要求，主要措施如下：①草坪绿地及树木的树盘由上凸式改建成下凹式，便于雨水的蓄积、渗透；②建设项目周边分布有一系列天然河道，雨水可就近流入本项目附近河道水体。本项目拟设置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将雨水用于绿化，本项目绿化用水将不用新鲜水。</p> <p>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最大限度地收集雨水，以补充地下水和缓解雨水所带污染物对周围水体的压力。</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p>
<p>污染防治措施与达标排放</p>	<p>一、污染防治措施</p> <p>1、建设项目不使用锅炉，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主要的措施如下：</p> <p>（1）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p> <p>（2）减少汽车尾气中污染物量是解决空气污染的根本途径，可通过改进汽车性能、安装汽车尾气净化器等方法来减少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p> <p>（3）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物料洒落。</p> <p>（4）加强街道两侧绿化带管理，在两侧栽种可以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p> <p>2、禁止在河边冲洗车辆；禁止将废油倒入河中；防止对水体水质的污染。</p> <p>3、针对该项目声源情况，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在道路绿化设计中结合区域总体规划，在满足道路交通性能基础上，按有关规定设计种植适合北方气候的草坪、灌木和树木，树木主要为杨、柳、榆。</p> <p>在道路两侧人行道旁大力种植树木和花草，根据总体规划道路断面内要求绿化占道路的 15~20%，主干道占 20%以上，主次干道两侧各设 10m 和 8m 绿化带。在道路两侧可种植林带，既能降噪、减噪，又取得美化环境的作用，在联络线路地段，在道路红线和建筑红线之间或道路广场设置街头绿化，每隔 500m 左右设一处街头绿地。</p> <p>（2）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桥梁进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p> <p>（3）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道路检质员应跟随施工进度坚守岗位及时质检，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p> <p>（4）在营运中要加强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监测，如有超标，</p>

	<p>必须采取为受影响居民安装双层朔钢窗降噪措施，其费用由建设部门提供。</p> <p>(5) 大吨位货车由于载重量较大，禁止在居民区附近道路通行，应绕道行驶。</p> <p>二、达标排放</p>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来源于汽车扬尘和汽车尾气。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一般情况下，在自然风作用下，道路扬尘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大风天气，扬尘量及影响范围将有所扩大。</p> <p>2、根据《南京市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影响预测结果，在设计条件下，污水处理厂正常排放对各预测断面的 COD 贡献值较小，叠加现状值后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要求，污水排口位于夹江水源保护区的另一边，对城市饮用水水源的影响较小。因此，建设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营运期的交通噪声预测值均满足 2 类噪声环境标准，对声环境的影响很小。</p>
<p>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外下达，只对接管量进行考核。现有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64×104t/d，可以接纳建设项目所排污水。建设项目不使用锅炉，无需下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固体废物零排放。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p>
<p>地区环境质量不变</p>	<p>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测点 SO₂、NO₂、PM₁₀ 各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总体而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长江南京段水质总体良好，各项监测指标达到规划功能的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说明评价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现状声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p>
<p>公众参与</p>	<p>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p> <p>1、您认为下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何：好 65 人占 69.9%，一般 28 人占 30.1%，不好 0 人；</p> <p>2、您是否知道/了解该项目：不了解 8 人占 8.6%，知道一点 68 人占 73.1%，清楚 17 人占 18.3%；</p> <p>3、您是从何种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报纸 43 人占 46.2%，电视、广</p>

	<p>播 41 人占 44.1%，网络 5 人占 5.4%，其他 20 人占 21.5%；</p> <p>4、您认为该项目实施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如何：改善 66 人占 71.0%，维持不变 11 人占 11.8%，恶化 5 人占 5.4%，不清楚 11 人占 11.8%；</p> <p>5、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项目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影响如何：有利 75 人占 80.6%，无影响 17 人占 18.3%，不利 1 人占 1.1%；</p> <p>6、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自然资源的影响：有利 70 人占 75.3%，无影响 20 人占 21.5%，不利 3 人占 3.2%；</p> <p>7、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支持 93 人占 100%，无人反对。</p> <p>公众参与建议和要求归纳起来为：</p> <p>（1）被调查者对建设项目持支持态度。说明周围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很强，不仅依法办事，且对拟建项目基本上给予支持。</p> <p>（2）被调查者要求建设项目最大限度地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群众要求施工过程中应有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防止粉尘、垃圾和噪声污染，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希望环保部门在对该项目的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环保法和有关环保的法规、标准。</p> <p>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已得到公众的了解和支持，并希望重视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总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总体上符合南京市城市规划和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概念规划，选址合理，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状况可以达到所在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p>

4.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

《关于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11〕113号）如下：

一、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范围北至洲泰村规划道路、东至夹江江堤、南至纬七路过江隧道北侧绿化带、西至长江江堤，实施面积约 1400 亩，具体四至边界和用地面积依规划、国土部门文件确定。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管网工程、河道整治工程和园林

绿化工程，其中道路工程新建市政道路 8 条，总长约 7239 米；桥梁工程 10 座；河道整治工程包含清淤、护坡、沿河绿化等，整治河道总长约 2900 米；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建设公共绿地约 6.91 万平方米；市政管网工程包含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管线等市政管线。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总体规划和江心洲有关建设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和建设时，道路、桥梁工程应结合给水、雨水、电力、通信、燃气、污水管线等市政工程一并设计、实施，避免道路重复开挖和施工期环境污染。排水系统应按雨污分流系统设计，污水流向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道路两侧应设置一定宽度的绿化带，减小交通噪声对周边规划住宅等敏感建筑的影响。

四、重点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严格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

2、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和营地生活污水拖运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清淤污泥及时清运，加强运输管理，避免沿途抛洒，污泥堆场不得设在沿江水源保护区内，堆场及时覆土并恢复植被。建筑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4、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标准，避免扰民。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5、严禁向夹江水源地排放污水和倾倒施工垃圾、清淤污泥。

五、施工期环境监管由建邺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开工前 15 日内向建邺区环保局报送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方案，办理排污申报手

续。

六、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1	水泥等建材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进行洒水抑尘。	已落实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施工现场的石灰、砂土等集中堆放、覆盖。施工场址周围设置沙土围栏，用土工布固定。
2	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和营地生活污水拖运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车辆驶出工地前对车身进行冲洗，工地内设置蓄水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渣处理后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和营地生活污水拖运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清淤污泥及时清运，加强运输管理，避免沿途抛洒，污泥堆场不得设在沿江水源保护区内，堆场及时覆土并恢复植被。建筑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本次验收内容为道路工程，不涉及河道清淤。建筑施工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置。
4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标准，避免扰民。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5	严禁向夹江水源地排放污水和倾倒施工垃圾、清淤污泥。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营地生活污水拖运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土、废石等施工固废，及时运到指定点处置。
---	---------------------------	---

5.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生态影响	运行期	沿道路两侧设置大尺度的绿化用地。	已落实 沿道路两侧设有绿化。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p>在挖掘地基施工建设时将产生泥浆水，经沉淀后可作为降尘用水。针对施工队的生活污水，应设置临时公厕，污水收集后汽车运输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搅拌机前台、混凝土输送泵及运输车辆清洗处应当设置沉淀池，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p>	<p>已落实</p> <p>挖掘地基施工建设时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后作为降尘用水。施工队的生活污水，污水收集后汽车运输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搅拌机、混凝土运输车及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环境空气	施工期	<p>加强现场管理，采取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以及车辆出场冲洗等措施。车辆行驶道路及时打扫和洒水，采用水雾以降低施工区域扬尘。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由于周边有村民住宅，因此，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应选择合理的运输及行进路线，尽量避开村民住宅，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在施工时，路基应及时分层压实，并注意洒水降尘，对运输</p>	<p>已落实</p> <p>加强现场管理，工地配置细目滞尘防护网，设置围挡和硬化道路，车辆出场冲洗等。车辆行驶道路及时打扫和洒水，建筑材料采用封闭车辆运输。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选择合理的运输及行进路线，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路基施工时及时分层压实，并洒水降尘，运输砂石料的车辆不超载。</p>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砂石料的车辆应限制超载，以免沿途洒漏，减少粉尘污染环境。</p> <p>施工场址周围设置沙土围栏，用土工布固定，并在其设截土、沙沟，工程完成后回填。</p> <p>为尽快恢复路面交通，避免交通阻塞，减轻挖土产生的扬尘对附近空气环境的污染，施工中应避免交通高峰时间施工，在交通繁忙路口管道穿越马路地段采用顶管施工，管道铺设尽量采用分段施工，及时填埋。</p> <p>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p> <p>主要施工道路必须硬化，施工场地采用覆盖、固化、绿化、洒水等有效措施。</p> <p>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施工现场的石灰、砂土等要集中堆放、覆盖。</p> <p>灰土和无机料拌合，采用预拌进场。</p>	<p>施工场址周围设置沙土围栏，用土工布固定。</p> <p>避免交通高峰时间施工。</p> <p>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使用密闭式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p> <p>主要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采用覆盖、固化、绿化、洒水等有效措施。</p> <p>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施工现场的石灰、砂土等集中堆放、覆盖。</p> <p>灰土和无机料拌合，采用预拌进场。</p>
	运行期	<p>(1) 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p> <p>(2) 减少汽车尾气中污染物量是解决空气污染的根本途径，可通过改进汽车性能、安装汽车尾气净化器等方法来减少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p> <p>(3) 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应使用篷布盖住货物，严格控制</p>	<p>已落实</p> <p>加强交通管理；装运含尘物料的汽车使用篷布盖住货物；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带管理。</p>

项目 \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物料洒落。</p> <p>(4) 加强街道两侧绿化带管理，在两侧栽种可以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以控制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树木的吸附能力一般情况下常绿阔叶林大于落叶林大于针叶林。</p>	
声环境	施工期	<p>(1) 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具和先进的工艺，基础打桩应采用静压桩，不得使用冲击式打桩机。</p> <p>(2)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除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3)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p> <p>(4)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项目边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p> <p>(5) 尽量压缩减少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6)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配戴防护耳塞。</p> <p>(7) 施工现场要设置防护围栏，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和噪声污染。</p>	<p>已落实</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做好噪声源附近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施工现场设置防护围栏。</p>

项目 \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8) 施工噪声应尽量避免夜间的休息时间，晚 10:00 点至第二天早 6:00 点期间应停止施工。</p> <p>(9)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居民集中区附近施工时，禁止强噪声的机械夜间作业。制订科学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施工。</p>	
	运行期	<p>通过交通管理，如禁止破旧车辆上路、夜间超速行驶及对全线或部分路段实施禁鸣，可有效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另外还可逐步加大车辆环保管理，如推广、安装效率高的汽车消声器等措施也可降低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在道路两侧人行道旁大力种植树木和花草。</p> <p>加强行车管理，在路段、路中、桥梁进口处设交通标志，限制夜间行车速度，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p> <p>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保证施工质量和管理。道路检质员应跟随施工进度坚守岗位及时质检，保证路面的平整度，以减少汽车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振动和噪音。</p>	<p>已落实</p> <p>加强交通管理；加大车辆环保管理；加强绿化管理；加强行车管理，在居民区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提高工程质量，并加强道路的维修养护。</p>
固体废物	施工期	<p>施工期间将产生的废土、废石等施工固废，必须严格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居民区附近转移，应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如垃圾填埋场、铺路基等）处置。</p>	<p>已落实</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废土、废石等施工固废，及时将固废运到指定点处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消纳。施工垃圾采用封闭式容器清运。施工取弃土在项目工地内平</p>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p>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严禁凌空抛撒。生活垃圾要分类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消纳。</p> <p>施工取弃土尽量在项目工地内平衡，减少从场地外取土或弃土。若须从场地外取弃土，须按照南京市相关规定要求执行。</p>	<p>衡。</p>

6.环境影响调查

6.1.生态影响调查

6.1.1.对沿线动植物的影响

因为本项目建设中占用土地很少，建设过程中可能损坏现有道路两侧的保护绿地。但项目建成后还会建设新的道路防护绿地，植被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和补充，植物量的损失只是在施工期间及其后期几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植物的影响较小，生物量的损失只在施工期及其以后几年内。

6.1.2.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的水土流失主要产生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原路基和路面进行开挖、填土，使原始地貌变化，导致地表植被丧失，土壤结构破坏，同时在路基边坡形成带状的光滑、裸露的高陡坡，使地面径流加速，冲刷力增强，使水土流失加大；第二、弃土、弃渣堆场在不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遇暴雨或上游汇水下泄产生严重的冲沟侵蚀；第三、本路段开挖方的堆存和清运都易产生水土流失；第四、筑路材料的开采对植被造成严重破坏，底层土壤全部暴露，遇暴雨导致大量的水土流失。

道路建成后，弃土均得到有效处置，路面及边坡均进行了防护，水土流失基本可以恢复到原来的水平。

6.2.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6.2.1.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现场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污水，按其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不能回用的处理后汽车运至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汽车运至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6.2.2.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路面、桥面径流。路面和桥面径流经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产生雨水漫流的现象，避免形成雨涝。

路面、桥面径流污染物以 COD、SS 和石油类为主，形成初期污染物浓度较高，但随着降雨历时的增加，径流中污染物的浓度迅速降低，总体而言，径流中的污染物平均浓度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路面、桥面径流水全部收集进城市雨水排放系统，经泵站排入长江航道一侧，经混和稀释后对长江水质影响甚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路面、桥面径流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6.3.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6.3.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

(1) 粉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有粉尘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设施、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等措施，施工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本项目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有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 HC 存在。本项目施工期较长，通过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设置围挡，施工产生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3.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汽车扬尘和汽车尾气。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速大小有关。通过定期洒水、道路中分带和人行道绿化等手段，可进一步减小汽车扬尘污染。提供严格执行国

家规定的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可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在公路两侧边沟外种植绿化带，可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6.4.声环境影响调查

6.4.1.施工期噪声影响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必要时在施工场地与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临时声屏障，并避免夜间施工，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尽量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施工噪声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施工围挡和禁止夜间施工措施的情况下，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4.2.营运期噪声影响

6.4.2.1.监测内容

表 6-1 衰减断面监测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Leq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6.4.2.2.监测结果分析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6-3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表 6-4 衰减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综上，17 号路南侧空地，距离道路红线 15m、35m、50m、100m 处衰减断面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6.5.1.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阶段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消纳，采取这些措施后，临时施工阶段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5.2.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因道路沿线不设置管理服务设施，工程本身并不产生固体废物。但是道路建成后带来的车流、人流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在道路两侧设置分类收集垃圾桶，营运期道路两侧行人产生的果皮果壳、废纸巾、废塑料瓶等垃圾收集后外运卫生填埋处理，不会随意抛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6. 对饮用水源的影响调查

6.6.1. 施工期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分析

为了保护饮用水源的水质，使其免受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本项目禁止在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场地、施工临时便道等临时用地，同时在施工期必须加强污染防治与管理措施，特别是废水和固废两方面。

各路段施工时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对施工废水有组织的收集，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其余均用于施工现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杜绝施工废水向外环境排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航道一侧；杜绝生活污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各路段施工时在施工场地内修筑临时堆渣场围挡、设置施工垃圾临时收集设施，在施工营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对临时土方、施工垃圾有组织的收集和管理，及时进行清运，防止垃圾无序散落。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能有效防止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饮用水源的影响。

6.6.2. 营运期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路面和桥面地表径流就近排入规划河道，由于地块东侧有防洪堤阻挡，河道内的水体不会排入夹江。当河道水位超过防洪标准时，进入区域内河网的雨水通过地块西侧的排涝泵站排入长江航道一侧，与江水进一步混

合稀释后，也不会影响江浦-浦口饮用水源水质。

6.7.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的施工也可能对社会环境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造成对现有交通的干扰，偶有堵车现象的发生，影响人群出行。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合理组织施工和配备专人对日常交通进行指挥和疏导，使交通堵塞状况得以不同程度缓减；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地段的施工和交通组织，禁止断道作业。

综上，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对社会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本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一些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社会经济产生较大的正效益。

另外，本工程建成后，较好地改善当地交通状况，为沿线群众提供便利的交通，不仅有利于项目所在地与周边地区的双向、快速交流，减小作业成本和商品运输成本，而且还能加速信息的传递，丰富群众日常生活。而且与原有道路相比，具有更低的噪声、汽车扬尘和水土流失，同时也降低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促进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6.8.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设存在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在运营阶段。车辆在靠近夹江饮用水源的路段发生交通事故，汽车连带货物坠入岛内河流，导致油箱中的燃油发生泄漏，油料进入河道影响地表水水质。

(1) 本项目发生运输事故的概率小，但是一旦发生交通运输事故，燃油泄漏进入规划河道，则会对河道水体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因此，运营期强化安全管理，本项目道路建成后在入岛处设置明显的指示牌，进岛车辆禁止超速。

(2) 桥梁设置防撞护栏，并提高桥的防撞设计等级，并在桥两侧设置限速警示标志，在显要位置注明发生风险事故的求救电话。

(3) 建设单位已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7.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项目环境保护和道路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中新南京生态科技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具体负责贯彻执行国家、交通部和江苏省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地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设立环境监理机构，配置环保专业人员，专门负责本道路建设工程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状况见下表。

表 7-1 施工期环境管理状况

潜在的负面影响	减缓措施	实施情况
临时材料堆场和施工现场的粉尘	料场离敏感点200m以外、安装除尘装置、定期洒水等，施工场地设置围挡进行施工作业	已落实
噪声污染	靠近居民点的场地禁止夜间施工，如有技术需要连续施工的应在设备上安装消声器或设置声屏障	
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的污水、垃圾对土壤和水体的污染	加强环境管理和监督，有害物应选择合理的堆放地点，并设置相应的措施防止雨水冲刷，提供合适的卫生场所	
影响景观环境	现有公路两侧绿化苗木的综合利用，减少破坏植被树木，施工现场有条不紊、及时清理垃圾	
影响生态环境	对施工人员加强宣传、管理和监督，尽量少占临时用地，少伐临时用地内的林木，严禁捕杀鸟类及小动物；严禁施工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抛弃，应集中统一处理；严格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及时进行土地复垦绿化工作	
干扰沿线基础设施	加强对基础设施的防护，避免破坏	
影响现有公路行车条件	加强交通管理，及时疏通道路	
可能的传染病传播	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卫生监督	
水土流失	地面开挖坡面应尽可能平缓，路基边坡在雨前应用草席等覆盖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保存表层土壤，及时平整土地，表土复原	
----------	--------------------	--

表 7-2 运营期环境管理状况

潜在的负面影响	减缓措施	实施情况
环境空气污染	加强环境监测，并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已落实
噪声污染	噪声超标严重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隔声窗等	
生态环境及景观环境破坏	公路绿化及植被恢复，沿线临时用地按要求进行恢复	
路面径流污染	加强对给公路排水系统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排水系统畅通	
交通事故	制订和执行交通事故处理计划	
危险品运输泄漏	制订和执行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处置应急措施	

7.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间未进行监测，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周边居民均表示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未有扰民事件发生，未接到群众环境投诉。

本工程运营期间根据沿线敏感点分布情况进行了声环境验收监测，监测点位主要分布在道路沿线，具体达标分析情况见声环境影响调查章节。

8.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未进行沿线居民意见调查。根据岛上其他居民的意见反馈，项目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状况，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道路绿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做的较好，降低或缓解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9.调查结论与建议

9.1.调查结论

9.1.1.工程概况

发展四路（17 号路）西起思泽路（7 号路），东至环岛东路（11 号路），路线全长约 655.808m，宽度 12m，设计标准为城市支路（建成后因控规调整，中

新大道至科技路段成为华泰证券的内部道路), 设计车速 20km/h。17 号路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 目前已竣工并通车。

9.1.2.环保措施执行情况及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最大程度的降低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通过施工期间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 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满足环保要求。

9.1.3.环境质量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 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9.1.4.环境管理状况

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本工程在施工及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环境管理措施规定基本合适,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9.1.5.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验收项目沿线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未进行沿线居民意见调查。根据岛上其他居民的意见反馈, 项目建设改善了区域交通状况, 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而且道路绿化、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做的较好, 降低或缓解了工程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景观的影响。

9.1.6.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 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能够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建议

- 1、加强对本项目的环保及安全管理, 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2、定期对道路进行安全巡查，如有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加坡·南京生态科技岛启动区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7号路）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路线全长约 694m				实际生产能力	全长 655.808m	环评单位	国网环境保护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1）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远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5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61.5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